

商管科技季刊審查制度

- 一、稿件依其領域分別由各負責領域之編輯委員推薦審查委員二人，由業務單位送請委員審查。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以密件處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
- 二、來稿由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評審，匿名審查委員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送審時檢附審查函、論文稿件、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

三、審查結果評定

1. 每位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上述明意見，並於下列四項勾選其中一項：
(1)推薦刊登 (2)修改後刊登 (3)修改後再審 (4)不推薦
2. 論文稿件評定結果以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綜合評定之。共有四種情況，如下所示：
(1)刊登 (2)第三位評審 (3)修改後再審 (4)退件
3.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至審查可判定為推薦或不推薦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
4. 因考量實務性質文刊登價值，特此考量，當兩位審查委員評審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時，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修改後再審或退件。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刊登	略修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略修後刊登	略修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或退件	退件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件	退件

- 四、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業務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並以總編輯核定之日期為接受日期。是否刊登文件，事關投稿人權益，應將評審意見等以不具名函寄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